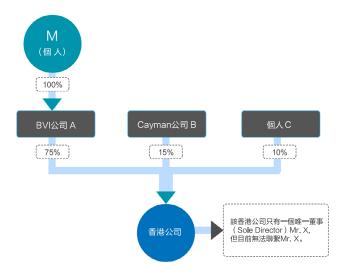
## 更換香港公司 董事,竟然還 能這樣做!

M 持有一家BVI 公司A,該BVI公司A 持有一家香港公司75%的股份,另外25%的股份分別由一家Cayman公司B(15%)、個人C(10%)持有。該香港公司只有一個唯一董事(Sole Director)Mr.X,目前無法聯繫;M希望對這家香港公司的董事進行更換。(詳情如下圖)



一般來說, 想要更換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, 有以下3種方法:

- (1)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(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, EGM),
- (2) 在周年股東大會(Annual General Meeting, AGM)中更換董事,
- (3) 通過書面決議來更換董事。

但對於這家香港公司來說三者似乎都行不通:因為

- (1) 公司章程中規定特別股東大會必須有兩名成員(Member)參加才可以生效。這是法定人數! B和C不願參加,則特別股東大會和周年股東大會亦無法召開。
- (2) 股東B和C都不願合作,並拒絕召開會議或者簽署任何更換董事的書面決議。

於是,M提出將自己BVI公司A持有的75%香港公司股份,轉讓一部分給自己信任的D,使D亦成為該香港公司的成員,這樣便可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。

但遺憾的是,這依舊無法達到目的,因為香港公司轉股程式如下(以M與D為例):

- 1) M需要與D簽定兩份檔: 買賣合同(Bought and Sold Note, B/S)和轉讓文書(Instrument of Transfer, I/T)。買賣合同是在M與D之間的一個合同,股份是M的私人財產,他願意免費贈與他人是不需要其他任何人同意的,因此雙方簽好這份合同,就意味著股份完成了轉讓,即D成為了該家香港公司的股東(Shareholder)
- 2) 但這並不意味著D就可以擁有公司的投票權,可以參加股東大會,因為他還不是該公司的成員(Member)。 。
- 3) M須將轉讓文書遞交給公司秘書,由公司秘書再遞交給公司董事會,經過董事會 決議通過之後,D的名字才會被登記進入股東名冊(Member Register),成為該香 港公司的成員,擁有投票權,可以參加股東大會。

也就是說,一個人想要成為一家香港公司的成員,就必須通過董事會議批准。但這樣,一切又回到了原點,因為沒有辦法召開董事會議。

如此一來,便只剩下唯一的方法: M不得不向香港法庭尋求幫助。因為在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這樣一條規則: 法院可以命令一名成員在會議中通過更換董事決議。

## 宏傑建議: